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2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注册额度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方案

（一）注册及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发行日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四）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五）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八）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并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签署、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涉及本次注册发行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四）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要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2025年7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

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5 日